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的书面辞呈，由于个人原因，魏学军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魏学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且公司股东会完成选举之前，魏学军先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魏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及义务。魏学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魏学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推荐王先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

王先鹿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王先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提名王先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调整为邹振东，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先鹿先生尚未参加培训及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先鹿先生的有关资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简历附件：

王先鹿，男，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2003年7月至今，任职于青岛理工大学商学院，现任MPAcc中心主任、硕士生导师、会计学国家一流专业负责人。荣获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学术类）、山东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山东省工信厅入库专家、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专家、青岛市税务局税收科研专家等荣誉称号。